

## 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《思想政治工作研究》杂志社（单位名称）的《思想政治工作研究》杂志印刷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《思想政治工作研究》杂志印刷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东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4人，营业收入为861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962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数字认证证书电子签章：东港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月16日

## 关于我公司上年财务数据的补充说明

我公司是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，股票代码 002117，股票简称“东港股份”。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，我公司不能在定期报告发布之前对外公布上年度财务数据，因此我公司在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中提供的营业收入（86171 万元）、资产总额（219624 万元）均为我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。另外，我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已经发布，我公司当期的营业收入为 742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7048 万元。

以上数据均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——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查询。

特此说明。

东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1 月 16 日